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源悦汽车，证券代码：870231）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暂停转让（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暂停转让

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8月23日披露了《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8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4112号），

公司 2017 年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合并净资产分别为 14,213.91 万元、8,453.39 万元。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股权资产，故将收购价格与收购标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作为比较，收购价格小于收购标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故选用总资产和净资产作为比较数据。收购标的最近一年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5,550.97 万元和 16,038.03 万元，由于收购标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占源悦汽车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和合并净资产 461.17%和 189.72%，所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经过公司和各方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相关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的终止不会对股东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失，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公司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复牌申请文件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导致无法在最早恢复转让日期前复牌，故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延期后最早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